

河南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示范 推广苗木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获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市延庆区中榛果业研究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10119587725018A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榆树村村北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李云芳

联系电话：1371778109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苗木明细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427600.00元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苗木采购、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实际交付苗木规格偏差不得超过±5%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二、苗木清单及质量要求

序号	苗木名称	数量 (株)	苗龄	规格
1	辽榛 1 号	14300	2 年	一级苗, 苗高 80cm 以上, 地径 1.0cm 以上, 根系发达, 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
2	辽榛 2 号	14300	2 年	一级苗, 苗高 80cm 以上, 地径 1.0cm 以上。根系发达, 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
总计		28600		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付时间: 乙方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, 将合同约定苗木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如需分期交付, 双方另行约定各批次交付时间。

2. 交付地点: 获嘉县史庄镇史庄村 (原河南省莱恩月季繁育有限公司)。

3. 交付方式: 乙方负责苗木的起苗、包装、装车、运输及现场卸车, 全程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苗木损耗、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, 甲方安排专人在 24 小时内对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苗木,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苗木, 或按不合格苗木单价双倍退还货款, 因此延误交付的, 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苗木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427600.00元）。

2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明确收货地点与联系人，及时验收。
2. 验收合格后按约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保证质量与供货期。
2. 承担运输、装卸安全与损耗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1% 支付违约金；超 7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2. 如苗木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召回、退换并赔偿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不可抗力按法律规定执行，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。
2. 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获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2.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陈平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40100010300001724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